

2023年燃气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贾树平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 41 号

电话： 51093965

电子邮箱： JJzbgs@mz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鑫泓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顺鑫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京南嘉园 38 号楼 1 层 103

电话： 17744466636

电子邮箱： www.xhtshmao001@163.com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甲方）的 2023 年燃气供应服务项目，由经甲方公开招标后由中标人北京鑫泓泰商贸有限公司（乙方）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2023 年度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热水供应(含供气)、餐厅供气、锅炉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基本情况

第一条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主要内容

1、服务类型：燃气供气、锅炉运行托管
2、服务内容：冬季供暖（含供气）、日常洗浴热水供应（含供气）、餐厅供气、锅炉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

3、服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 41 号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

第二条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范围及要求

1、供暖服务面积：供暖服务区域包括久敬庄院区和召里院区，总规划建筑面积为：29123.2 平方米。其中：

久敬庄院区规划建筑面积：27106 平方米

召里院区规划建筑面积：2017.2 平方米。

2、供暖时间：按北京市规定冬季供暖日期执行。

3、负责对久敬庄及召里院区的三台燃气常压热水锅炉及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进行系统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

4、除日常提供天然气外，按照相关标准监管天然气的运输、供气等，保证甲方全天 24 小时用气，并负责天然气采购和配备日常生产所需材料、维护用品备件及操作工具，提供用气设备维修及养护保障。

5、按照专业规范化要求，对天然气气瓶装置及配套设备及相关仪表、仪器等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检修期应尽量与甲方用气需求保持一致，以保证正常的气源供应。

6、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如需改变供气设备，须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将甲方供气设备外观及功能恢复原样。

7、各办公室内设立温度检测点。供暖期间院区内所有房间室内温度不低于 18°C，以各房间设立监测点为准。乙方每日安排专人记录测温点温度。

8、洗浴水回水温度不低于 45° C。

第三条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考核标准

1、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实现燃气供应及锅炉运行服务要求。

2、具体的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投标书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附件的条款为准。

3、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合格标准为 85 分（满分 100 分）。乙方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甲方日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行为及季度考核不合格，应视情扣除相应服务费，扣减标准为每发生一次扣减本合同服务费总价 5-10% 的费用，乙方需对服务不达标项目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费总价 20% 计算。（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表见附件）

第二章 合同期限及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合同到期后，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起。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核乙方拟定的锅炉运行管理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锅炉运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节能减排措施，并随时检查乙方工作状况。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 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 合同期间，甲方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内容并于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如因乙方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调整，造成本项目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法律规定，甲方将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中止合同。
- 3、为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 4、负责提供供暖服务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技术参数资料。
- 5、单项 5000 元以上的维修费（材料费、设备租赁等）由甲方承担（但需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维修中所涉及配件为所维修设备原厂配件或原厂指定配件，若甲方对乙方报价有异议的，可以

以原厂报价为准，或由甲方自行采购。

6、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如遇天然气价格突然上涨（超过原定价格百分之十）、北京市规定冬季供暖时间（每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提前或延迟结束等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但须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刘畅，联系电话：17744466636。乙方自行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天然气的灌装、运输、供气等，保证甲方全天24小时用气。

3、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锅炉房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乙方对锅炉房内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全面责任。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应在一小时内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4、供暖期间，乙方负责供暖管网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转，如供暖系统出现故障乙方负责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且，乙方应严格依天气状况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温度调节，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修正供暖回水温度。乙方应保证室内温度达到18℃（含）以上，中心将设立测温点，乙方每日对测温点进行登记，甲方不定期抽取房间进行温度测量，如温度未达到要求，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的1%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并在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的身份证件、资格证等相关复印件。所有上岗人员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6、锅炉房的司炉运行工、锅炉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熟悉各种设备性能，并严格执行相应制度。

7、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锅炉安全运行操作规程》等规程和规范，保障供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的责任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意外及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坏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同时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8、乙方需做好锅炉维保、燃气供应、排烟检测等工作，做好每日日常巡查，定期进行保养，每月不少于四次。及时做好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成册备案。如需对燃气表及其接口处进行维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乙方应加强管理工作，不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违禁物品，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如果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且，乙方对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负全责。

10、乙方需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运输人员、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在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备案人员。乙方应在用气单位内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对用气装置及用气状况的跟踪检查和指导，确保设备良好及正常运行。所需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做好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不发生责任事故，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人员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锅炉房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甲方要求，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不得空岗、睡岗、脱岗、离岗。当班人员不得饮酒，锅炉房不得有无关人员逗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空岗、睡岗、脱岗、离岗将给予责令改进处理，应视情扣除相应服务费，扣减标准为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总额 1% 的费用，乙方拒不整改，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乙方提供的天然气、气瓶、安全阀或其他设备需定期检验的，由乙方负责呈送到检验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13、乙方履行服务期间，乙方应建立健全燃气消耗原始记录和能耗统计台账、锅炉设备运行记录等，每月交由甲方存档。

14、乙方应制定配套天然气瓶装气化装置运行操作方案、应急预案、操作规范、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提交甲方审查通过。

15、乙方应严格对配套气化装置内的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乙方承担甲方单位用气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7、乙方需承担单项不足 5000 元的维修费（材料费、设备租赁等），并且将每次维修方案、费用情况报甲方审核并均应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当保证维修中所涉及配件为所维修设备原厂配件或原厂指定配件，若甲方对乙方报价有异议的，可以以原厂报价为准，或由甲方采购后乙方承担费用。

第四章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合同总价

1、本年度久敬庄燃气供应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为：2668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备注：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履行财政资金批复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50%，费用为 133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等服务文档，并且经甲方第一、第二季度考评合格后，支付项目总价的 30%，费用为 8004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元整）。合同到期前 20 日，乙方提交服务总结

等服务文档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批复手续支付项目总价的 20%，费用为 5336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可报销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鑫泓泰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BKT73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京南嘉园 38 号楼 1 层 10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窦店支行

账号：1020000103000016064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2135329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 41 号

电话：51093965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50165550008000003

3、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年终评审及审计相关工作。

5、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37000元。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时，乙方应另行支付剩余赔付金额，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违约情况除外）。

第五章 供气安全保障

第九条 安全保障

1、天然气气瓶充装单位不得充装未检测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和报废气瓶，做好充装记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充装情况提供给用气方。

2、乙方对气瓶送北京市正规检测机构，确保送检气瓶即时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季度向用气方提供报送受理、检验情况或检验报告。

3、在天然气保障过程中，严格气质的保障，对天然气运输、储存、保管、使用、罐装质量等，必须保障气源的质量，还要保障用气现场安全，签订并履行安全协议（见附件）。乙方应将天然气送北京市正规检测机构，确保送检天然气即时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报送受理、检验情况或检验报告。

4、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负责人、技术人员的状况，并给予技术保障。在正常使用天然气的情况下，遇提供的钢瓶及其安装出现问题影响用气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更换、修理。

5、储罐安全阀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全阀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 的有关规定。
- (2) 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切断阀，切断阀在正常操作时应处于铅封开启状态。

6、严格执行天然气使用相关规定及操作，杜绝违章操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提供的天然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天然气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供气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因乙方原因发生供气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次供气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累计逾期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以下结果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季度考核综合评分结果低于 85 分（不含）的，85 分至 70 分按照合同总的百分之 10 扣减合同款；70 分（不含）至 60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15 扣减合同款；低于 60 分（不含）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20 扣减合同款），乙

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下期费用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多余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在正常使用天然气的情况下，如因乙方提供的钢瓶及其安装出现问题影响用气的，由乙方在 4 小时内负责更换或修理，如乙方更换或维修不及时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次支付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天然气安全使用管理和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时，提供不合格气罐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协议和专业规范的要求对配套气化装置内设备进行规范使用，造成设备不能运转，导致不能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6、由于乙方储罐瓶问题，造成天然气气化装置不能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由乙方承担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满足甲方天然气供应，且未提前通知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造成天然气断供，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人员操作失误、管理混乱、未安排足够的值班人员，导致天然气气化装置内设备、仪表、仪器出现问题或损坏，或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并且甲方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10、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

承担。

11、乙方应遵守法律，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或与无关人员接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13、有以上 4-12 条发生时，乙方应承担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视情扣除服务费，扣减标准为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总价 5-10% 的费用，并且，乙方对服务不达标项目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由于政府预算限制或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如约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及有效证明文件。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体制机构调整等原因，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由变化后

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合同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按以下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3、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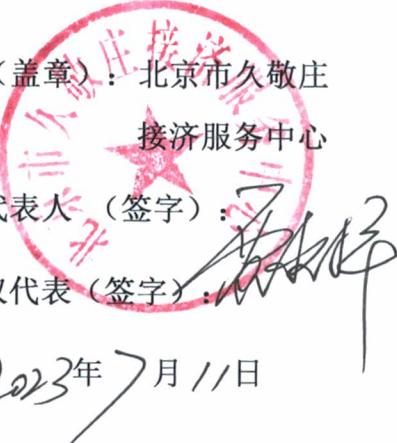
第十章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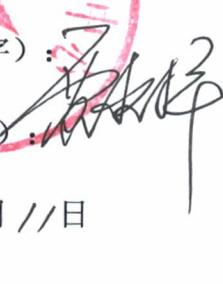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修改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
接济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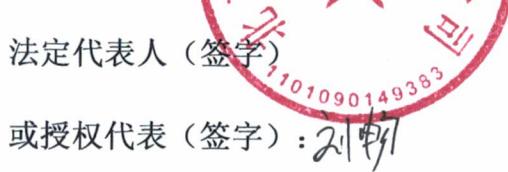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鑫泓泰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11日